2023年度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部门概况 | 专项名称 | 村干部误工补贴 |
| 年度预算金额 | 12645733 |
| 项目主管部门 | 县委组织部 |
| 项目立项目的 | 用于发放村干部基本报酬，保障村干部基本生活，激励村干部积极服务群众，高效落实上级党委、政府决策任务。 |
| 绩效情况 | 项目支出管理和使用基本情况 | 根据省市要求，经2023年4月县委常委会议决定，村党支部书记误工补贴标准按上年度农村人均可支配收入的2倍确定为3377元/月，村主任和其他“两委”成员分别按村书记的0.9倍和0.7倍确定。 |
|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| 2023年度县财政据实拨付10月、11月村干部误工补贴经费共12645733元（1-8月经费拨付至乡镇报账，9月经费先拨付至乡镇后，由于省纪委阳光审批要求，以往来款形式退回组织部再通过阳光审批系统发放），实际支出村干部误工补贴12645733元，无结余。 |
| 存在的问题分析及改进措施 | 存在的问题 | 2023年10月，省纪委、省财政厅推行阳光审批系统，由于账号权限不足和前期部分工作人员对流程不熟悉等问题，导致2023年12月13日才发放10月误工补贴、2023年12月26日才发放11月误工补贴，发放速度较慢。 |
| 改进措施 | 阳光审批系统工程师已经修复了系统权限问题。通过加强培训，工作人员对系统流程熟练度提高，村干部误工补贴发放速度明显加快，目前可确保村干部误工补贴在次月10日前可发放到位。 |
| 其他需要说明问题 |  |

备注：每个项目支出分别填报自评报告和自评表。

填表人： 填报日期： 联系电话： 单位负责人签字：